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商银行”,股票代码为“60191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94元/股,发行数量为2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918.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675.6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8,243.23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6,081.10万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51,396,76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145,900,024.04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414,234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6,506,315.96元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5,185,761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84,817,659.34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003,239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776,000.66元
-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无锁定期股数(股)		有锁定期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福建顺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顺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40	63.560	448,552.00		
2	欧关平	欧关平	27,240	63.560	448,552.00		
3	陈振华	陈振华	27,240	63.560	448,552.00		
4	曹伟民	曹伟民	27,240	63.560	448,552.00		
5	熊仁口	熊仁口	27,240	63.560	448,552.00		
6	陈乐君	陈乐君	27,240	63.560	448,552.00		
7	徐德发	徐德发	27,240	63.560	448,552.00		
8	蔡晋祥	蔡晋祥	27,240	63.560	448,552.00		
9	胡伟涛	胡伟涛	27,240	63.560	448,552.00		
10	曹妙芬	曹妙芬	27,240	63.560	448,552.00		
11	金建全	金建全	27,240	63.560	448,552.00		
12	胡斌	胡斌	27,240	63.560	448,552.00		
13	黄雪林	黄雪林	27,240	63.560	448,552.00		
14	林梅英	林梅英	27,240	63.560	448,552.00		
15	何燕彪	何燕彪	27,240	63.560	448,552.00		
16	杨光	杨光	27,240	63.560	448,552.00		
17	邢力	邢力	27,240	63.560	448,552.00		
18	何国勤	何国勤	27,240	63.560	448,552.00		
19	珠海安福共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珠海安福共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安福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40	63.560	448,552.00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1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函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收储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有关事宜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主要内容:车陂地块位于黄埔大道东128号,属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片区用地范围,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的规定,该地块由广州土发中心负责统一实施收储,并拟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等政策给予补偿。在符合片区总体功能定位及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公司依法在该地块内选址建设企业总部大楼事宜。

**二、土地收储事项说明**  
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119,761.21平方米(折合约179.641亩)  
坐落: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四至为:东至大涌口路,南至车陂十二社交接厂房,西至车陂路油厂广涌,北至黄埔大道东。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来源:政府出让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市区退二搬迁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发改工[2008]39号文)精神,本公司被列入“退二”企业名单。本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天河区旧厂区内进行生产制造。根据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在上述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用于城市发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审议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9-099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一类创新药ZSP0678临床试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组织开展的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一类创新药ZSP0678片,已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启动中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入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ZSP0678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ZSP0678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 mg,50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试验信息登记号:CTR20191375,NCT04137055  
申请人:广东众生睿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ZSP0678的研究情况  
ZSP0678是众生睿创研发的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一类创新药物。

众生睿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ZSP0678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后,积极准备并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目前,ZSP0678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方案和专家论证,并获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伦理委员会的批准,ZSP0678在中国健康志愿者中的I期临床试验已经开始启动首例志愿者入组和给药,并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和美国Clinicaltrials.gov网站完成登记并予以公示。

ZSP0678片是众生睿创在中美两个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平台进行登记和公示的用于治疗NASH的一类创新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ICH-GCP要求,继续认真组织并开展临床试验。ZSP0678的I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及早解决NASH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为后续临床试验提供科学依据。

**三、ZSP0678的市场前景**  
非酒精性脂肪肝病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患病率高,患病率约15%~40%,其中10%~20%的非酒精性脂肪肝病患者会发展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预计全球范围内NASH的发病率在3%~5%,更值得注意的是NASH患者中有15%~25%的病人会发展成为肝硬化,预测到2025年NASH将取代乙肝成为需要肝移植的主要疾病,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数量(股)	比例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20	陈运德	陈运德	27,240	63.560	448,552.00		
21	黎昱	黎昱	27,240	63.560	448,552.00		
22	董建群	董建群	27,240	63.560	448,552.00		
23	方小琴	方小琴	27,240	63.560	448,552.00		
24	张森	张森	27,240	63.560	448,552.00		
25	何亚平	何亚平	27,240	63.560	448,552.00		
26	陈秀兰	陈秀兰	27,240	63.560	448,552.00		
27	段佩珊	段佩珊	27,240	63.560	448,552.00		
28	徐宏	徐宏	27,240	63.560	448,552.00		
29	徐东左	徐东左	27,240	63.560	448,552.00		
30	魏世玲	魏世玲	27,240	63.560	448,552.00		
31	成国新	成国新	27,240	63.560	448,552.00		
32	南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40	63.560	448,552.00		
33	陈昌芬	陈昌芬	27,240	63.560	448,552.00		
34	傅静	傅静	27,240	63.560	448,552.00		
35	蒋彪青	蒋彪青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7,240	63.560	448,552.00		
36	李桂	李桂	27,240	63.560	448,552.00		
37	白雪峰	白雪峰	27,240	63.560	448,552.00		
38	李季庆	李季庆	27,240	63.560	448,552.00		
39	武汉春天和诣物业管理有	武汉春天和诣物业管理有限公	27,240	63.560	448,552.00		
40	董方明	董方明	27,240	63.560	448,552.00		
41	俞亚文	俞亚文	27,240	63.560	448,552.00		
42	肖益群	肖益群	27,240	63.560	448,552.00		
		合计	1,144,080	2,669,520	18,839,184.0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应缴股款(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比例(%)		放弃认购数量(股)		
			数量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张静	张静	27,240	63.560	448,552.00	313,986.40	19.68	44,565.60	8,172	19.068	
2	戴建群	戴建群	27,240	63.560	448,552.00	50,000.00	3.06	7,085	49,997.74	24,204	56.475
3	曹敏华	曹敏华	27,240	63.560	448,552.00	44,853.52	2.724	6.356	44,853.20	24,516	57.204
		合计	81,720	190,480	1,345,656.00	408,841.92	24.828	57.933	408,839.34	56,891	132.748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17,473股,包销金额为6,282,316.62元,包销比例为0.526175%。

2019年11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久量股份”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和科技”股票1,20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526.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26.3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68.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美包装”股票2,857.85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投资”)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零分母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47,6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零分母投资	5%以下股东	6,247,600	1.51%	其他方式取得;6,24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零分母投资	5,804,000	1.41%	2019/1/2-2019/3/28	7.63-11.40	2018年10月27日
零分母投资	3,218,400	0.78%	2019/6/18-2019/11/12	7.85-7.95	2019年5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零分母投资	不超过6,247,600股,不超过1.51%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7,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47,600股	2019/11/25-2020/5/23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推进行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2,135,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47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823220%,配号总数为220,959,04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09590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9700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5852246%,有效申购倍数为3,068.875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2,127,3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056,523,000股,配号总数为186,113,0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113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710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01462379%,申购倍数为3,446.5378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